

证券代码：834497

证券简称：美茵科技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## 美茵健康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董事会保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集人、召开时间及方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程序。

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8 日 9:30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

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4497	美茵科技	2021年4月21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彭春桃、傅译莹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 99 号 9 号楼 1005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<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<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<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<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公司管理层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<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管理层在总结 2020 年实际经营状况、分析市场竞争态势、展望未来发展目标之后，基于公司存量业务及各业务单元、业务人员对 2021 年经营业绩期望数量化后，提出 2021 年财务预算计划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追认 2020 年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向关联方 BEWATECKommunikationstechnik GmbH 销售共计 14,703,137.83 元医疗电子设备。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<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根据 2020 年年度报告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,465,879.60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79 元（含税）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以上议案，请各位董事审议。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美茵健康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《2020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利润分配相关事宜

的议案》

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利润分配相关事宜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六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持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持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年4月23日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99号9号楼1005。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褚福东 联系电话：021-64272678 传真：  
021-34241866 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99号9号楼10楼1005。

(二) 会议费用：费用自理

(三)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美茵健康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《美茵健康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美茵健康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7日